

附件

##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(政和大道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编号: XDG-2022-6号)

甲方: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

乙方:

鉴于该地块位于惠山区规划重点区域,为完善区域居住功能布局,补充相应配套设施,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,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。

本着诚信互信、共同发展、互利互惠的原则,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,具体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须建设一幢约 99m 高层甲 A 级商务办公楼宇,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,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### 二、其他约定

1.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,协商不成的,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3. 本协议壹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甲 方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---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
---